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事證明確，該學院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該府教育局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確有下述違失。

- 一、查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同法第 79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依第 81 條劃

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 2 項之規定。」；同法第 80 條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體育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興辦事業性質為「教育事業」，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臺北市政府為舉辦 2009 聽障奧運比賽，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松山校區需拆除改建為臺北田徑場，臺北市體育處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北市體處運字第 09530154000 號函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略以：考量配合因應 2009 聽障奧運舉辦，該案工期緊迫需加速推動工程推進；經該工程代辦單位新工處評估，已預計將於 95 年 11 月底開始施工，其工程範圍將包括貴校教學大樓現址，屆時學校將無法正常運作，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務必於 95 年底完成遷校作業，並立即開始辦理校舍報廢作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乃於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之 95 年 9 月，將全體師生搬遷至天母運動場內已完成之教學大樓。

三、案經詢據都市計畫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都市計畫學校及體育場所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列舉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劃設之目的及使用性質，並不相同，且「學校教室」與「學校」亦有所不同。本案體育場用地應以供民眾使用之相關體育場館設施為主，部分得供教學空間使用，並非得供興建學校使用。是以，在體育場用地於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先行將學校遷至本案土地，即不符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應由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相關罰則規定處理云云。

綜合上述，本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之 95 年 9 月，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事證明確，該學院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該府教育局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